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彭恒融	服務機	1.臺北市	政府		職稱	1.副市長
下报八姓石	<b>少</b> 抓军	<b>加以 7</b> 分 7线	9中			414 件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調		姓 名
配偶	ا ا	謝夏蕎			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			685	10000 分之 561	謝夏蕎	3個月內賣出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			160.88	全部	謝夏蕎	3個月內賣出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謝夏蕎 通知日期:111年05月26日